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 2019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 B 地块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LX202411010

标段编号：WXLX202411010-X02

招标人：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史雪锋

2025 年 1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4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65
第五章报价清单.....128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134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4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145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 1908-359 号 联系人：冯春蕾 电话：0510-6806163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朝阳路 55 号西单元八楼 联系人：史雪锋、楼双燕 电话：0510-88202272、15161527970 电子邮箱：1172947789@qq.com 传真：0510-8820227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 B 地块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江海路与通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其他国有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深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竣工图编制、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消防、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结构、光伏板、人防及人防配套、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精装修、幕墙、泛光照明、室内外标识（含交通设施、人防标识标牌深化设计）、交通流线、信号覆盖、三网合一；红线范围内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市政附属工程（市政给水、桥梁、地基处理、河道等）、海绵城市、景观绿化工程（含红线外代建的景观）、布展等专项设计、基坑围护，建筑信息模型设计（BIM）、模型、视频、动画、电梯、门窗、耐火窗、栏杆百叶、雨棚、单元门、地库分色与划线、外立面涂料（含线条）的深化设计、机械车位（如有）、绿色建筑、有线电视等所有设计工作；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及审图费。 (2)工程施工：包括设计所涵盖的所有内容包括不限于清表、场地平整、测量控制点获取及周边地形实测、临时围挡及美化、试桩、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与降水、地下室工程、人防工程及配套、地上建筑工程、屋面工程、幕墙工程、室内电气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电梯工程、室内装饰、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含红线外代建的景观）、综合管线、亮化等）、三网合一、信号覆盖、室内外标识系统、供电、红线内外给水及燃气、环卫设施、门窗、栏杆、百叶、雨篷、耐火窗、地坪漆、交通标线和设施、外墙保温涂料线条、光伏板、幕墙样板以及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3)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方案、材料、设备、工器具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前期需要进行的各项鉴定以及后续需要进行的各项验收、专家论证及审查，项目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4)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验收合格后协助业主办理工程项目移交及后续评价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包括但不限于过程协调与手续申请、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及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672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08:00 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08:00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4 日 17:00 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的开工时间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需符合超低能耗建筑相关要求，并满足绿建三星、LEED、WELL、EDGE 等多重认证。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财务要求：2021 至 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4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 （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4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 （C）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4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此处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7 其他要求”为准。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来在投标人企业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4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 （B）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来在投标人企业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4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筑工程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 （C）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来在投标人企业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4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 (D) 监理业绩要求：近五年来在投标人企业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4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同时在本单位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2）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3）施工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同时在本单位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注：①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②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③若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④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理。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投资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1)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2)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3)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且分包方合同价、设备采购价格需经招标人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4)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承包资质。(5)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采购”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履约行为负总责。
1.11	偏离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 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他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2 月 6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金额：88059.50 万元 ☑计算方法：本工程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88059.50 万元 其中： 1、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1182.03 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为 80354.54 万元； 3、暂列金额为 6522.93 万元（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 4、总投标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 注：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大于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予以否决。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行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至投标文件中。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1 年—2023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其他材料： 1、评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2、①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等；②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如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3、承诺书：①自 2023 年 1 月 22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②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情形的；③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提供上述内容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如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4、品牌承诺书：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品牌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厂家或品牌，我公司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具体品牌于后期合同履行时选择其中一种品牌并由招标人确认后进行采购、施工，价格按中标价格不变。其他未在该参考品牌中列出的材料，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需经过招标人同意，方可使用。（提供上述内容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如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诚信承诺书：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自拟，承诺内容如上所述。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如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内容： 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 二、报价总体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 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 7、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分别报价； 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9、其他建设费包含在本次范围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递交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 银行保函（必选项） ☐ 其他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50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 分。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 分。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保函（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函（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保单）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保单）手续费发票、 银行支付凭证）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都具有约束力。
3.4.3	投标担保退还方式	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其他不作限定。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均需联合体各方按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外，其它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即可。 2、请各投标单位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设计文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的节点上传空白页。 3、投标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梁溪区清名路380号6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	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表	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只需在规定时间之前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通知（电话、短信、qq 等方式）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1	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将在开标时间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对所有投标单位的保证金情况进行查询；(4)各投标人在符合性检查后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密）；(5)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需要抽取系数的，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具体以评标办法为准）；(6)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8)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开标结束。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在本须知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提交）的；(2)不符合本须知第4.1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3)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年2月21日11:00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9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9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年2月21日13:30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 1、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 3、投标单位应认真勘查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4、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依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第 6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必须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6、项目管理机构…”，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建设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1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等文件执行。” 7、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 3 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招标人推荐厂家品牌表》，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厂家品牌选用。 8、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围绕本次招投标可能发生的专家论证等全部的衍生费用，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预估并承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本项目取得工规证后的工程代建管理单位为:无锡市梁溪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

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

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

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商务）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投标函（报价）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 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经济标：投标报价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若干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 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 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本阶段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商务技术标定量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少于 5 家则推荐本阶段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2 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 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行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量+定性评审方式。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包括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实行两阶段评标。

1、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表 1、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暗标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定量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 分）(暗标)	1．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1 分）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的重点难点（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设计文件（5 分）	完成各专业图纸质量： 提供招标范围中所有楼栋的深化设计成果，其中包含主体结构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深化设计图设计成果。 由评委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无深化设计图不得分，具体要求为按各专业各 1 分，按完成的工程所有图纸要求且各专业图纸质量综合考评分值，优(0.9-1 分)，良好(0.8-0.9 分)，一般(0.7-0.8 分)。 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只需在招标系统内此节点上传空白页。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篇幅不超过 100 页（不含 7．设计文件），每超过 1 页的，扣 0.2 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表 2、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定量评审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定量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其余项目团队配备以下组员： 1、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 4、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 5、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 注：人员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上述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的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当地社保部门对查询最新月份有特别规定的，可按其规定相应调整最新缴费月份，但应同时附相应规定）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有已退休人员的，则提供退休证明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投标人近五年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4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注：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 注：1、如为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2、本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2、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表 3、经济标（定性评审）

经济标(投标报价) 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K1 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100%。 注：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5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 1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	排序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附件 2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	评标价（元 ）	评 标 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注：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进入第二阶段。

3.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评标价减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

附件 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年月日

<table>
<tr><td colspan="2">推荐方法</td><td colspan="3">定量+定性推荐</td></tr>
<tr><td colspan="5">推荐的中标候选人</td></tr>
<tr><td>序号</td><td>投标人名称</td><td>优点</td><td>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td><td>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的技术咨询建议</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评标委员会签名：</td></tr>
<tr><td colspan="5">评标专家保留意见</td></tr>
<tr><td>专家姓名</td><td colspan="3">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td><td>专家签名</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able>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费率）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5）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8）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9）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0）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

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 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执行。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 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及择优标准如下：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偏离绝对值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最优的得 N=5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最优的得 N=5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商务标评审为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得分相同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的齐全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齐全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弱的；最优的得 N=5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

（4）“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为准，无失信行为记录情况的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情况的，失信行为记录情况少的优于失信行为记录情况多的；最优的得 N=5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项目经理答辩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最优的得 N=5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数量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及以上。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开标室)(具体的答辩开标室编号也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 的取值详见各定标因素，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票决定标时，若出现多名中标候选人在同一定标因素中并列名次，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数规则如下：假设有 A、 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2 票，E 得 1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按照技术文件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得票数相同且技术文件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低者更优。

4、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年月日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 票数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监票人签名：时间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 一般约定，第2条 发包人，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 承包人，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 B 地块（项目名称）EPC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 B 地块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江海路与通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梁数投备〔2024〕68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3737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356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31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22500平方米。建筑物层数(最大):16层；建筑物高度(最大):79.15米；单体建筑面积（最大）：45541.95平方米；单跨跨度（最大）：12米；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及景观绿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深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竣工图编制、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消防、钢结构、光伏板、人防及人防配套、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精装修、幕墙、泛光照明、室内外标识（含交通设施、人防标识标牌深化设计）、交通流线、信号覆盖、三网合一；红线范围内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市政附属工程（市政给水、桥梁、地基处理、河道等）、海绵城市、景观绿化工程（含红线外代建的景观）、布展等专项设计、基坑围护，建筑信息模型设计（BIM）、模型、视频、动画、电梯、门窗、耐火窗、栏杆百叶、雨棚、单元门、地库分色与划线、外立面涂料（含线条）的深化设计、机械车位（如有）、绿色建筑、有线电视等所有设计工作；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及审图费。

(2)工程施工：包括设计所涵盖的所有内容包括不限于清表、场地平整、测量控制点获取及周边地形实测、临时围挡及美化、试桩、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与降水、地下室工程、人防工程及配套、地上建筑工程、屋面工程、幕墙工程、室内电气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电梯工程、室内装饰、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含红线外代建的景观）、综合管线、亮化等）、三网合一、信号覆盖、室内外标识系统、供电、红线内外给水及燃气、环卫设施、门窗、栏杆、百叶、雨篷、耐火窗、地坪漆、交通标线和设施、外墙保温涂料线条、光伏板、幕墙样板以及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3)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方案、材料、设备、工器具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前期需要进行的各项鉴定以及后续需要进行的

各项验收、专家论证及审查，项目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4)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验收合格后协助业主办理工程项目移交及后续评价工作。

(5)包括但不限于过程协调与手续申请、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及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发包人有权对以上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672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已正确了解了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的需要而在夜间施工的工作，承包人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需符合超低能耗建筑相关要求，并满足绿建三星、LEED、WELL、EDGE 等多重认证。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除设计及工程服务类（如设计、咨询等）按6%计税外，其他按9%计税。

具体合同价格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件。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梁溪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以下无内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补充协议（若有）；（2）本合同协议书、（3）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7）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工程报价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深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竣工图编制、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设计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江苏省、无锡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无锡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及相应计算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招标文件载明的规范，国家、省、市、区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与规定。承包人对于施工中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应参照最高标准执行。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和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如果在施工中需适用非统一标准的，承包人应协同有关部门确定适用标准，并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价款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艺及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若有）；（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4）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件；（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及其附件；（7）投标函及其附录；（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所列上述顺序在前、文件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如仍存在不一致时，双方协商解决。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及正式水、电的相关资料，全套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套），设备（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证明材料）、人员、材料进场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危险源分析评价，专业分包（若有）备案表，安全专项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备案资料。④设计图纸必须满足规划要求并确保图审通过，开工期必须提交至少 8 份图审合格后的设计图纸（全套）。⑤最终提供的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20 份（光盘两份 CAD）；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20（光盘两份 CAD），其中 5 份叠成 A4 档案格式；业主报审及相关手续需要的图纸：按需提交。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

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无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作内容，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最迟应当在正式开工前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场地（红线内），并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视情况分期移交剩余施工场地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因推迟移交场地并经双方共同认定耽误施工时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推迟完工日期，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裁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到位，满足施工条件：（a）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水电网络等线路接入施工现场，由投标人组织实施，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水、电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承包人自行采取措施穿越现场道路，费用综合考虑并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c）临时施工通道、道路、网络、通讯由承包人自费自行解决。（d）施工临时排水：承包人在指定排水处自费安装排水管线接驳，如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施工现场及临时用地区域的给水、排水、雨水、污水等须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文明施工要求实施。（e）本项目不提供临时宿舍、临时办公场所、临时用地。临设符合当地的建设标准、各类指标符合无锡当地的要求。承包人无偿提供业主办公室8间（含配套设施）、会议室1间，费用已在报价

中考虑。临时设施区内应统一考虑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的办公用房。施工单位自行勘查自行报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其后施工所增加的措施费用（现场材料堆放、施工人员合理调配、机械及脚手架延期、现场临时设施延期等所有费用，也包括未列出的部分内容），上述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3）发包人开工前召集各管线单位与承包人进行管线交底。（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原则进行办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包括施工许可证、设计审查文件等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相关证件不能及时取得，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5）开工前发包人不提供水准点和控制点，承包人自行落实水准点和控制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并对此负责。（6）发包人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7）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做好管理交底。（8）现场现状描述：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承包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文明施工及现场临设要求及相关情况说明：1）投标时注意，慎重考虑现场的道路、机械、材料堆放的布置及施工车辆的行驶路线，合理布局。承包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2）本项目的文明施工要求较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实施。现有出入口需按规定改造，并通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方案后，方可实施。以上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3）承包人对施工区出入口、市政道路、临时办公及生活区域进行保护及清洁，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4）承包人在工地大门口加设监控设施（进出都要），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影像保存一个月（可随时调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5）在竣工验收后20天内，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恢复原状或按照发包方要求恢复（施工前留存原状照片）。6）施工现场围挡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无锡市、梁溪区规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注意保护，在管线开挖时需要避开围挡基础或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按原状修复，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施工现场围挡拆除由承包人负责，围挡的拆除及垃圾清运等相关所有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7）道路硬化警示：周边须有完整明显及有效围护，没有疏漏部位，并做明显警示标识。8）扬尘控制：按照环保要求，裸露的土方应采用网格布全部覆盖不外露，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冲洗干净，道路上的土、灰应清扫干净。发现一次扬尘，现场处罚5000元整，此处罚不与政府部门的处罚相关联，并需按要求整改到位，否则继续处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签订合同后，相关书面的资料一份。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银行或商业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后 28 天。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依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责任。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组织协调，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协调有关签证手续及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协调各方关系，并有因承包人违规操作而责令其停工整改的建议权。任何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工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经济类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须发包人加盖公章方有效。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人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要求及提交时间：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相应规范文件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叁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

(3)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费用。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工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

(6)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挖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未尽保护义务导致损坏的，根据无锡市相关规定赔偿给管线产权单位。

(7)施工现场须达到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围挡需设置夜间亮化、围墙软装美化布置等，施工现场围护安排专人维护管理。

(8)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9)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0)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工程土方、泥浆、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外运，处置方案及处置点必须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并同意后，同时服从梁溪区城管、交警及梁溪区环保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在工程完工移交之前做好设备等成品保护，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承担。

(12)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

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中标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若需租用土地，费用综合考虑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所致的，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14)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15)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秩序维护和安全防护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妥善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果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全额赔偿。

(16)承包人要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控要求，如措施不到位，导致扬尘污染、大气污染，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如项目受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罚款，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10000-5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所有经济处罚以核减单形式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17)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相关要求(顶部连续设置自动雾状喷淋装置、警示照明灯）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并装设出入口自动冲洗设备，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200 米范围内道路应设专人负责清扫保洁，保持清洁，无碎钻乱石，无污泥污水。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

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区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施、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六是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扰民、纠纷、安全事故等引起的居民投诉事项，每次投诉处罚2000元。

（18）施工质量检验的要求：应建立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工地试验室，作为施工质量自控的参考，如委托试验应办理委托协议，施工质量应以委托试验报告为准；施工现场应配备最新质量验收标准、规程、规范等手册。

(19)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25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

(20)承包人委托的分包商必须获得发包人认可方可进场，相关的内容需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选择分包人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1)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便道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在通道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备用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2)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监理单位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发包人、监理单位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所说明的问题。

(23)工程总承包单位需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各项现场参观、考察、观摩、开工仪式等活动，同时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第三方检查（若有），并根据检查结果及时完成所需之改进及完善，需保证现场文明、整洁、美观，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4)资料编制与整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资料、竣工文件及决算文件等各类文件的编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5)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应在交

付工程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6)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

(27)按本项目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施工阶段开工前一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方批准、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2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若认为在专家论证、评审等过程中需要邀请相关专业人士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9）对一些关键节点、工序或发包人有特殊要求必须在某个时间段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必须在人员、材料、机械方面全力予以配合，确保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30）承包人应执行施工样板先行制度，样板展示区范围及种类按照发包人要求，样板或样板间制作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样板或样板间的制作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1）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除必须符合国家或现行行业的相关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所提出的各项要求，颜色由发包人根据色板在现场真实的日光条件下确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调制颜色和质感，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3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对场地内所有地下管线进行标记和保护，因施工导致管线破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费用和责任。并应注意对基坑围护监测点地保护，因其施工导致基坑监测点损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任意区域如地下发现任何障碍物、构筑物、管线等，应由承包人进行破除、清运出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4）为防止发生火灾，发包人、监理单位可在认为需要时发出指令给承包人，以指示其安装、改装、增加、移走为防止火灾发生的一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程、材料、设备堆放及承包人在工地内的办公室、储物等。

（35）承包人必须负责一切动火施工部位的特殊防范和看管，包括必须严格遵照消防部门关于“危险品、易燃易爆品仓储保管规定”的要求而执行管理。

（36）凡由于承包人的管理及防范措施不力或承包人的工人责任所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承包人均需独自承担事故处理责任(包括善后处理责任)，并需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而对承包人作出扣除违约金的决定。

（37）如承包人没有按规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内容，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院完成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38）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经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院完成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39）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由于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 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0）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图，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并有权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

(41)设计范围内的各专项的深化设计及审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施工现场所用材料均需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取样、送检，检测及复检，按规定需复试的材料必须有复试报告。所有按照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试块、构配件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泥、钢材、保温材料等需批量进场，每次进场的数量、种类、规格等资料承包人需书面报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见证员在场取样，送试验室复检。不合格复试费用由试验单位向承包人收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存在异议，可要求重新见证取样复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二次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二次检测不合格，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3)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本工程门口车辆冲洗池及相关冲洗设施和设备。从承包人进场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负责对其自身以及其他所有单位进出场车辆的管理工作，所有车辆出门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冲洗工作，并做好工地周边市政道路的清洁、清洗，如有车辆污染路面造成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或居民投诉，则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44）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45）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

（46）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7）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8)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所有需要协调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政府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卫生防疫、环保、环卫系统、安监站、质监站、市政部门、交警部门、街道、居委会、警署、城管部门等）。

(49)为保证发包人的报修及时有效的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24小时负责整改维修工作（含节假日），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若发包人接得维修后1小时内无法与承包人取得联系或在约定时间内未按发包人要求（非承包人责任除外）完成维修，按拒单处理，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应急处理，所发生一切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里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应急处理单位。

（50）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6人的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③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

（51）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拒绝发包人对工程变更的合理要求（包含工期要求的变动、设计方案的变更等）；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索赔利润。

（52）在项目正式整体移交前，承包人需确保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符合精保洁标准，清洁后的场地最终需得到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的认可，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53）本项目的各类石材，承包人应确保表面无明显色差、石筋、色斑、瑕疵、缺陷等问题。承包人须选择三家（或以上）石材厂家，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认为需要到厂家考察后选定石材品种的，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落实，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4）承包人需要按照国家标准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安排项目团队进场，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团队、设计团队、施工管理团队，若发包人认为因人员的问题（包括数量、能力、证书、职称等）影响项目的推进（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人员直至以上问题解决为止。

（55）第三方服务：承包人全权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涉及的绿化移植方案论证、海绵建设审查评估，亮化方案审查、测量、试验、咨询、顾问等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前，需征得业主同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总承包管理费服务内容包括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所有专项工程的配合、服务、管理等，总承包管理服务内容如下：

总包对分包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

1）总包须对整个工程负责（包括分包工程），并承担组织、管理、协调工作，及时迅速将发包人、监理单位发给的工程指令、通知、联系单意见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分包并督促该指令、通知、联系单意见迅速得到执行。

2）总包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总包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

3）总包负责按总工期目标的要求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在过程中进行检查、并发出纠偏指令。

4）总包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影响整体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并应要求各分包提供分包工程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进度计划，以便总包汇总分配，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解决。

（57）(1)施工场地施工条件：（a）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水、电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承包人自行采取措施穿越现场道路，费用综合考虑并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c）临时施工通道、道路、网络、通讯由承包人自费自行解决。（d）施工临时排水：承包人在指定排水处自费安装排水管线接驳，如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施工现场及临时用地区域的给水、排水、雨水、污水等须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文明施工要求实施。（e）承包人无偿提供业主办公室8间（含配套设施）、会议室1间，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临时设施区内应统一考虑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的办公用房。施工单位自行勘查自行报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其后施工所增加的措施费用（现场材料堆放、施工人员合理调配、机械及脚手架延期、现场临时设施延期等所有费用，也包括未列出的部分内容），上述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3）承包人自行落实水准点和控制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并对此负责。（4）现场现状描述：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承包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文明施工及现场临设要求及相关情况说明：1）投标时注意，慎重考虑现场的道路、机械、材料堆放的布置及施工车辆的行驶路线，合理布局。承包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2）本项目的文明施工要求较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实施。现有出入口需按规定改造，并通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方案后，方可实施。以上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3）承包人对施工区出入口、市政道路、临时办公及生活区域进行保护及清洁，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4）承包人在工地大门口加设监控设施（进出都要），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影像保存一个月（可随时调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5）在竣工验收后20天内，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恢复原状或按照发包方要求恢复（施工前留存原状照片）。6）施工现场围挡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无锡市、梁溪区规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注意保护，在管线开挖时需要避开围挡基础或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按原状修复，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施工现场围挡拆除由承包人负责，围挡的拆除及垃圾清运等相关所有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7）道路硬化警示：周边须有完整明显及有效围护，没有疏漏部位，并做明显警示标识。

（58）开工典礼、政府相关部门(含上级主管部门)等指导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9）工程总承包单位在收到正式版施工图后30日内，提供正式送审版施工图预算。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或商业保函，履约担保为合同价的 10%，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后 28 天。承包人逾期未能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时间满足政府部门实名制考核要求，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每周的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超过 3 次，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 万元/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具备相应资格，则承担人民币 50 万元违约金/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5 个日历天内更换上述人员，同时委派或增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

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3天，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3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工作，若有变动，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若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更换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生产经理 /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安全员等），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支付1000元/小时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业务。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有转包，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禁止分包外，总承包单位需分包的专业工程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最高比例如下：房屋建筑工程不大于 40%，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大于 30%。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分包价格不得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85%。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的部分专业工程，在选取分包单位时，其

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2）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履约行为负总责。（3）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4）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5）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等情况报请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施工合同约定，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资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建设单位审批。未经建设单位认可的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不得实施。（6）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①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②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④所有专业分包计划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⑤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⑥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⑦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承包人没有按时按合同向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发包人有权暂时中止向承包人付款，直接向相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此转付款及相应利息（万分之五/天）将从下一笔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在承包人向有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将继续向承包人付款。⑧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⑨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承包人应予赔偿。⑩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进行的拟分包专业工程，付款按照专款专用（包括预付款和进度款），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资金使用申请表含使用计划”。如工程款使用与“资金使用申请表”的用途不符，承包人按照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票由承包人提供，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⑪承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⑫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单位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总承包单位应当对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单位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日常履约情况进行动态考核，及时制止分包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总承包单位应按照相关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合同不免除总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或者义务。⑬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专业工程，不得将其承包的专业

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除总承包单位设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外，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另行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其中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 号）要求做好合同信息归集工作，及时配合总承包单位在实名制系统录入分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落实实名制管理，并纳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考核。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申请参加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现场综合检查的，其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考核指标以实名制系统考勤数据为准。⑭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管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总承包单位备案。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两个以上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在施工开始前，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区域内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⑮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选择劳务分包单位完成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任务，应当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建立劳务分包合同台账和劳动用工台账。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前，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将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拟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等情况报请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施工合同约定，对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建设单位备案。⑯第三十七条总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建立用工实名制、人员进退场登记考勤制度，建立动态用工管理台账，实行总承包代发工资制度。当出现分包单位的人员投诉、讨薪等涉及合理诉求问题时，总承包单位督促分包单位及时核实确认工资金额并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分包单位拒不配合支付的，由总承包单位直接支付相关费用，并在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时扣除相应款项。如总承包单位未能及时支付的，由建设单位从欠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并在支付总承包单位工程款时扣除相应款项。⑰其他约定：若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为联合中标的，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

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8 条。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他形式制作、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合同金额中的工程费金额，否则视为违约，计取设计费 5%违约金。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报批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建筑单体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初步设计概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6）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中标的扩初设计进行优化，承包人应对确认的扩初设计进行概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本合同范围内的概算金额不得高于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7）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提供的分项工程进行限额设计，最终设计成果对应的造价文件须经发包人和相关审计部门审查及确认。

8）施工图完成，提供施工图预算，施工图修改并审图完成后，提供审图版施工图工程预算价（包含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算量模型电子稿及工程量计算书）。

9）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10）设计驻场人员要求：专人常驻现场，作为设计院代表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地下及主体施工阶段设计 2 人（1 个结构、1 个水电设备）；装饰施工阶段设计 2 人（1 个水电设备、1 个装修）；装饰工程结束至项目验收阶段 2 人（1 个水电设备、1 个建筑）。驻场人员须为本项目设计工作直接参与人员，具体驻场时间及专业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1）负责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的报批。

12）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3）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协助建筑规划方案审查意见的报批。

14）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5）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16）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监督。

18）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9）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每延期 1 天（日历日），发包人每天计扣承包人本合同总设计费用 0.2%的违约金；

20）发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设计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 2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21）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 日内完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②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⑤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最多与免收设计费金额相等。承包人将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责任险。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绿色建筑申报资料等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8） 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质保提供方，保证可追溯性。（9）整套 BIM 文件及模型。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

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需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须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供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承包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除此之外，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在过程中调整设备的品牌，调整后的品牌价格，投标文件中有价格的参照投标价格，没有价格的通过市场询价，共同确认价格。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若进场后发现品牌供应商报价远高于市场价，承包人可建议更换品牌，但需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才可实施。所有品牌设备进场前需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函，需注明项目名称加盖原厂公章，并附本项目设备清单及对应的参数，需注明项目名称加盖原厂公章。发包人对提供的品牌及参数同意后才可以进场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产品设备。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通用条款。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

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须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3）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4）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5）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整个项目的质量标准

①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②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③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2）绿化工程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一级。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监理验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需报质监站验收的，必须报质监站验收。其中试验：承包人自检 100%，其中按建设规范要求必须到质监站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不论自检或委托检验，有关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国家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国家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场内、场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7.4.2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 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系数 N 取值为：设工程合同造价 M（万元），当 M＜500，N 取 1.5；当 500≤M＜1000，N 取 1.3；当 1000≤M＜5000，N 取 1.2；当 M≥5000，N 取 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制度的通知〉的通知》（锡建工（2006）10）的要求。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3）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③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77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5000元扣款。具体要求如下：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相关要求(顶部连续设置自动雾状喷淋装置、警示照明灯）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并装设出入口自动冲洗设备，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200米范围内道路应设专人负责清扫保洁，保持清洁，无碎钻乱石，无污泥污水。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区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施、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修建费用。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的申请和使用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并应满足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管理要求。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与发包人。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2027 年 1 月 14 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含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初步确认后，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一周前，提供书面文档 3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 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总工期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实现合同中约定的竣工工期，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且不低于1万元/天）。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完成承包范围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内容、本合同所列的设备清单），竣工试验合格。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的验收标准。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交付验收并开通使用，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竣工日期交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及文件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纸质版拾伍套及电子版贰套，竣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上报结算。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受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交付和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全套竣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拾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2）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3）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到达工程现场。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保修，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理应尽到合理、优化设计、施工的责任。

13.3 变更程序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主管部门认可，并经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若因发包人原因在原招标范围外新增功能方为变更，其他不作为变更。

设计变更范围

①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结构体系、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扩大施工图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改变施工图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②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③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采购变更范围

①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推荐的名单，向相关供货商发出书面确认函件或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②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数量。

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施工变更造成的采购变更。

④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施工变更范围

①据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变更。

③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④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⑤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

变更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依据施工图预算的组价原则。施工阶段发包人要求调整作为变更调价的依据。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施工阶段变更的发包人要求与图纸，按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组价原则进行组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算出变更价款。

13.3.3变更估价

13.3.3.1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 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招标文件、合同条件中约定的风险；2）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的风险（第13.3.3.1条第（6）约定的除外）；3）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7）施工图预算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8）施工图经审查并确认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9）人工工资价格调整。

(2) 本工程要求创建省级标准化工地，若承包人达不到省级标准化工地要求，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的省级标准化工地考评费费率标准扣除相关增加费用。

(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出现的法律或此类解释的改变，使承包人遭受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另行商议。

(4) 政策性计税方式调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到最后一份支付证书发出之日，如果税金在此期间发生变化，发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额的变化，而且只有这种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 发包人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合同约定风险以外的部分，具体如下：

在合同履行期间，商品砼、砌块、水泥、碎石、砂、玻璃原片，当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10%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钢筋、钢材、木材、沥青、电线电缆、铜管、铝材，当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所导致的材料价格上涨，价格不予调整。

材料差价的计取，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材料价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与基准期当月的材料价格上涨/下降5%（或10%）的差额。其中：钢筋、钢材、商品砼、砌块、水泥、碎石、砂、木材、沥青价格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月度指导价为计算依据；电线电缆、铜管及铝材以《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1#铜、铝锭月度平均价为计算依据，月度平均价=Σ每天发布价格/发布天数；玻璃原片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平板玻璃（4.8/5mm)” 发布的材料月度指导价为计算依据。

基准期价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之日的当月的材料价格。

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加权平均价-基准期价*（1±5%或10%）；

施工期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价）/材料总用量。

材差调整仅调整涉及的原材料价格（如：因铜管原材料价格涨跌超过上述风险系数，则根据铜管的每米铜重量，仅调整该部分重量的价差），调整后的差价仅计取规费、税金。

上述约定以外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不调整。

(7) 单项5000元以下的变更、签证不予计量。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一）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二）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三）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详见下述约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设计费

①本工程中标的设计费为包干总价，不论最终测绘建筑面积与投标方案建筑面积差异大小，均不做调整。设计费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图审、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及现场指导、服务、设计变更、整体效果把控、验收相关设计服务以及设计咨询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本工程设计费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③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⑤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确认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⑥发包人如取消合同范围内的部分设计工作，则应调减相应设计费，调减金额发包人、承包人（如联合体，为联合体设计方）双方协商确定。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①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确认，工程总承包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按确认的施工图设计依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由发包人确认，并最终共同确认施工图预算基准价，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需根据核对后的施工图预算基准价与最高限价进行比较分析，并针对性地进行设计优化，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体现的发包人对项目的需求。

施工图预算费=施工图预算基准价*（1-下浮率），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中的工程费金额，如超过合同金额中的工程费金额，按照合同金额中的工程费金额计。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苏建价【2014】448 号文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②土建工程套用《江苏省建筑与

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园林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③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的进行)及苏建价【2016】154 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锡建建市【2018】17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工人实名制管理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 号计费依据计取。智慧工地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9 号计费依据计取。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不计取二次搬运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费中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组价。④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照本工程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期已经下发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无锡信息价中无参考的，采用当期周边地市（苏州，常州，南京，南通）的信息价，周边地市信息价不一致的采用平均值，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后定价。⑤人工价格按照本工程投标当月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②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编制并上报竣工结算，供发包人进行审核，并最终共同确认结算审定金额。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工程费结算价+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价款-本合同约定需扣除的费用。工程费结算价=经审核后的结算审定金额（让利前）*[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整体下浮率（结算让利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整体下浮率（结算让利率）=（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投标报价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最高投标限价）*100%，结果为百分比，需保留 2 位小数。

竣工结算编制原则如下：a.在不改变招标范围的前提下，施工图预算基准价（让利前）乘以（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整体下浮率）后，不得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含设备购置费）的合同价，并且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含设备购置费）合同价。若超过，则超过部分视为让利。b.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苏建价【2014】448 号文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②土建工程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园林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③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的进行)及苏建价【2016】

154 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锡建建市【2018】17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工人实名制管理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 号计费依据计取。智慧工地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9 号计费依据计取。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不计取二次搬运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费率的取定由承包人上报，供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计取。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组价。④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照施工形象进度同期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无锡信息价中无参考的，采用同期周边地市（苏州，常州，南京，南通）的信息价，周边地市信息价不一致的采用平均值，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后定价。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⑤人工价格按照施工形象进度同期的按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承包人收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3）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生时，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须执行相关文件规定。合同双方须遵守无锡市梁溪区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

（5）结算申报及审计核减的违约责任：评审核减率在 5%—10%（含 10%）之间，则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评审费用的 50%；评审核减率超过 10%，则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评审费用；如果经评审后的工程竣工财务结算评审核减率在 10%（含 10%）—15%之间，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2%作为让利。如果经评审后的评审核减率大于 15%（含 15%）的，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3%作为让利。对评审核减率大于 10%施工单位将给予相应限制。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费用预付款，自第 1 次进度款付款时起扣，至竣工验收当月全部扣完，扣回方式为在进度款中按施工月数平均扣除；设计费预付款自第 1 次进度款付款时一次

性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发包人认可的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 设计款：

付费次序	付至合同总设计费（%）	付费进度
设计费预付款	10%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15日历天内
第二次付款	55%	提交审图通过的施工图（全专业土建施工图）且经发包人认可，同时需提交上述施工图预算正式送审版
第三次付款	70%	提交审图通过的施工图（精装修、智能化、室外专业等）且经发包人认可，同时需提交上述施工图预算正式送审版
第四次付款	80%	提交审图通过的施工图（室外市政及景观绿化等）且经发包人认可，同时需提交上述施工图预算正式送审版
第五次付款	90%	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资料
第六次付款	95%	发包人按照其设计考核办法考核结束后，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的，全额支付第六次付费金额；评定为良好的，扣除签约合同设计费的2%后支付；评定为低于良好，第六次和第七次付费均不再支付
第七次付款	余款	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决算审计结束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设计费用每次付款前，相关设计成果均需发包人确认。

2. 工程款：

（1）承包人入场并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后30天内支付工程费预付款。

（2）承包人每月10日前提交给监理人上月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验工月报（书面月报五份，电子文件一份，验工月报的报送格式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初步认可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于次月月末支付，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60%；

签证金额按照专用条款“第十三条”中变更事项经确认，完成所有手续的现场签证审批单后，变更金额可计入当月进度款内支付（以上进度款的审核须考虑承包人的整体让利）；

（3）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以及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合同约定的需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全部资料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80%；

（4）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跟踪审计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核价的90%，决算审计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付至决算审核价的97%；

（5）质保期满后且项目决算审计结束后累计付至发包人认可第三方的审计单位出具审计审定价的100%。

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三）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或设计费超过上述约定的应付款项，承包人承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对超出部分工程款或设计费自愿退还发包人。

（四）开工前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6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计算基数按中标工程费用×1.5%计，在月进度款中不再扣回。

（五）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应付工程款或设计费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扣除发包人根据14.3.2条第（六）项直接扣除的金额】，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付款。

（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或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七）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八）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进度没有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当承包方连续2个月度实际工程进度滞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发包人须将不低于产值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所需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根据第 13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4）根据第 14.6 条（质量保证金）约定扣减的质量保证金；（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每月10日前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一式伍份。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

14.4.2（3）通用合同条件 14.4.2（3）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不应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 60 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结算审计等手续。承包人逾期递交的，需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自发包人催促递交结算资料的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仍未递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咨询机构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相应审计费用及上述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对咨询机构在上述情形下作出的结算金额，承包人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格； 5、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②施工组织设计；③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证明；④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结算书（造价软件版本）；⑤工程量计算书；⑥工程变更资料及工程指令单等；⑦工程签证单；⑧材料认价或批价单；⑨奖罚文件(含标化工地增加费、工程按质论价费用认定单、施工过程中的罚款单)；6、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结算资料。

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承包人除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自发包人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者自发包人发出补充资料的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仍未递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咨询机构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或者承包人提交的既有结算资料进行结算，超额审计费及上述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咨询机构在上述情形下作出的结算金额，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编制时，标内、标外工作量分别编制。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施工图纸或者施工图结算清单中的部分项目未实施或被取消，该部分项目均不应计入结算；承包人在编制结算文件时，该部分的工程量按零计入，不可直接删除，以便审计；

承包人承诺，其首次送审的结算书中的结算金额不存在遗漏或少算的情形，后续不再报送任何可能导致增加上述结算金额的结算资料，若首次送审的结算书中存在遗漏或少算的，均视作对发包人的让利，不再作增加调整。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件 14.3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5.2（1）删除通用合同条件 14.5.2（1）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5.2（2）通用合同条件 14.5.2（2）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承包人需按原施工计划继续完成本工程，发包人不予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返还（以上款项发包人不承担利息）。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本合同对发包人的违约情形与责任无约定；只有经发包人确认的违约情形与责任，才具相应法律效力。

发包人的所有付款，不计利息，且不接受延期付款的所有索赔。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例会；（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4）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正式施工图和预算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7）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安全文明措施的；（8）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9）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10）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11）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1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设计违约：

（1）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否则视为违约，计取投标设计费 5%违约金。

（2）如果方案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本设计费的 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施工图设计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设计费的10%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5）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总价1%的，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承包人应当按本设计费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7）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8）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0% 另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包人发现一次按本合同总价的1%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实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9）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11）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5 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施工违约：

（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结算款 20%的违约金；

c.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2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b.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 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10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监理或发包人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2-20万元/次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c.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 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2-20万元/次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d.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

e.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f.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万元/天。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万元/天。

g.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2-5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h.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他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i.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j.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k.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l.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m.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n.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o.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 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p.其他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q.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如承包人不负责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

（6）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总工期每延期一日历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价的万分之五（且不低于1万元/天）。如承包人延期超过28个日历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其他承包人，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另行选择其他承包人而超支部分的价款，以及为追索赔偿而支付的费用，包含律师费、诉讼费等。

（2）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竣工日期及各工期节点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8.7.2 条款执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质量违约金：承包人质量达不到投标承诺质量等级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至发包人接

受的质量等级为止，同时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承包人中标价的 5%作为违约金。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合格标准的除上述违约金外，并赔偿由于工程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承担一切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返工并使工程逾期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并赔偿发包人由工程逾期交付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不允许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将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甚至吊销资质证书；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后的 7 天内，未能遵守这类指示，则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因此而产生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指示而导致雇佣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增加工作的赔偿，由发包人作为欠款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由于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采 取的保护措施不到位或保护不当，造成现场或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停电、停水、 停气等情况发生或树木损坏，将由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并承担所有责任。

（7）由于承包人工程施工中存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或不遵守发包人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 20%质量保证金。

（9）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各项款项。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代付承包人应付的工资或其他款项，如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按代付总额的 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工程结算中扣除。

（10）发包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不视为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11）工程建设中，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前提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框架内开展工作。承包人不服从管理或违反有关管理制度的，应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违约金。

（12）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现质量问题将扣减工程质保金。

（13）承包人如为联合体，且本合同约定联合体一方承担的责任，由联合体另一方导致或受联合体另一方影响，则应承担的责任仍按本合同约定的联合体一方承担。联合体之间的责任划分、承担，由联合体之间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4）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则本合同约定联合体一方承担的责任，联合体的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15）参加会议迟到的，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无故擅自缺席会议的，需承担违约金2000 元/次。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2）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3）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6）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 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4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发包人可自主变更承包合同的范围、内容、设计、质量、数量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在开始备料、准备施工阶段、未完工阶段取消均是正常变更），承包人放弃索赔及补偿权利，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补偿。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保险合同解释。另本合同约定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按通用条款（28 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该项目所有人员、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等）办理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工伤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投保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保单提供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

（2）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4）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联合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项计取。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推荐厂家品牌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4：廉政建设协议

附件 5：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发包人推荐厂家品牌表

发包人推荐厂家品牌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一	推荐品牌二	推荐品牌三	推荐品牌四	备注
一	**土建工程**					
1	钢材	沙钢	永钢	萍钢	中天	
2	防水材料	西牛皮	山东宏源	大禹	东方雨虹	
3	外墙涂料、内墙涂料、真石漆、质感涂料	多乐士	立邦	亚士漆		
4	防火门	金凯德	步阳	亚斯王		
5	保温（隔热、隔音）砖	建群	承丰	易群		
二	**门窗幕墙工程**					
1	铝型材	建邦铝业	裕华	亚铝		
2	铝板材	西飞	吉祥	乐思龙	七色	
3	玻璃	耀皮	台玻	南玻	信义	
4	五金件、地弹门五金件	威必驰	爱勒	丝吉利娅	诺托	
5	化学螺栓、锚栓、植筋胶	德国慧鱼	德国喜利得	伍尔特		
6	电梯	日立电梯	蒂森克虏伯	迅达电梯	三菱电梯	
7	旋转门及地弹簧	德国盖泽	德国多玛	荷兰宝盾		
8	电动消防排烟窗	德国 D+H	盖泽	格屋		
三	**电气工程**					
1	桥架、母线	镇江市旭能电力	江苏苏电	镇江昊通		
2	电线电缆	无锡江南	华美	江苏远东		
3	开关、插座、面板	西门子	西蒙	施耐德		
4	浪涌、断路器、双电源开关等	江苏爱斯凯	江苏安控	上海亚玥		
5	电力多功能仪表、限流式电器防火保护器	江苏爱斯凯	江苏安控	上海亚玥		
6	有源电力滤波器	江苏爱斯凯	中恒电（上海）电气	爱嘉斯德（昆山）		
7	塑料管材管件	公元	联塑	中财		
8	照明灯具（光源、LED 芯片 CREE、Philips）	欧普照明	三极雄光	飞利浦	雷士	
四	**给排水工程**					
1	钢管及配件	国强	德士	金洲		
2	塑料管材管件	公元	联塑	中财		
3	水泵/无负压供水设备	南方泵业	三利	熊猫		
4	闸阀、蝶阀、球阀、桶型/Y 型过滤器、倒流防止器组、自动排气阀	上海欧特莱	上海标一	天津塘沽瓦 特斯		
五	**暖通工程**					
1	风冷热泵空调系统					
1.1	风冷热泵模块机组	日立	三菱电机	麦克维尔		
1.2	立式变频离心冷冻水泵	南方泵业	威乐	三利	熊猫	
1.3	卧式冷凝排风热回收新	新晃	易龙	泰恩特		

	风机组					
1.4	热回收式全热交换器	大金	日立	三菱电机		
1.5	空调末端	特灵	新晃	日立		
1.6	冷却塔	览讯	益美高	马利		
2	VRV 多联式空调系统					
2.1	VRV 多联式空调室内外机	大金	日立	三菱电机		
2.2	空气处理机组	大金	日立	三菱电机		
3	静态平衡阀/自动流量控制阀/定流量阀	埃美柯	上海开维喜	上海冠龙		
4	比例积分电动阀/电动二、三通阀/压差旁通阀/电动调节阀					
5	分体式空调	大金	日立	三菱电机		
六	**消防工程**					
1	漏电火灾报警、消防设备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装置	无锡蓝天	北大青鸟	海湾		
2	Y 型过滤器、阀门、波纹补偿器、排气阀、试水装置、防护阀	上海欧特莱	上海标一	天津塘沽瓦特斯		
3	喷淋泵、消火栓泵	南方泵业	三利	熊猫		
4	火灾显示盘、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感温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模块、主机、火灾警铃、短路隔离器、报警电话、报警联动一体机	无锡蓝天	北大青鸟	海湾		
5	消防余压监控系统	无锡格策	扬州荣兴	江苏瑞曼德		
6	消防应急疏散灯	中山振辉	西顿照明	上海宝星		
七	**用户变部分**					
1	高、低压断路器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2	高低压配电柜					
3	变压器					
4	柴油发电机	康明斯	珀金斯	沃尔沃 VOLVO		
5	无功补偿模块、有源电力滤波器	江苏爱斯凯	中恒电（上海）电气	爱嘉斯德（昆山）		
八	**装饰工程**					
1	实木复合门	亚斯王	步阳	金凯德门业		
2	墙地砖	冠军	斯米克	诺贝尔	罗浮宫	
3	地板	大自然	世友木业	生活家		
4	防火阻燃板基层板	兔宝宝	千年舟	福庆		
5	木质吸音板	KNAUF 可耐福	阿姆斯壮	UsgBoral 优时吉博罗		
6	纸面石膏板、轻钢龙	KNAUF 可耐福	杰科	傲强		

	骨、吸音矿棉板					
7	防火板,卫生间防火板隔断	富美家	威盛亚	惠龙 HUILON		
8	照明灯具	欧普照明	三极雄光	飞利浦	雷士	
9	以上灯具（光源、LED 芯片）	CREE	Philips	OSRAM		
10	开关、插座、 面板	西门子	西蒙	施耐德		
11	卫生洁具及配件	TOTO	科勒	高仪		
12	架空地板	创星	佳辰	小蜜峰	诺瑞	
13	室内隔断	斯特沃	德沃克	上海优合		
14	地毯	海马	华腾	东升		
九	**智能化工程**					
1	综合布线系统	挪森	昇达	塞图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华三	惠普	圃惠		
3	停车场管理、车辆引导系统	捷顺	安迅	科拓		
4	不间断电源供应系统 UPS	科华	山特	台达		
5	微模块一体化机房	科士达	台诺	施耐德		
6	精密空调	科士达	世图兹	台诺		
7	免维护蓄电池	科华	华为	易事特		
8	电脑	华为	DELL 戴尔	HP 惠普		
10	会议系统	HUAIN 华音	台电	Bosch 博士		
11	监控系统	大华	天地伟业	海康		
12	显示设备	利亚德	三思	澄通光电	大华	

备注：本项目涉及的材料或设备按照上述发包人推荐厂家品牌表选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年 月 日

附件 4：廉政建设协议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单位名称：（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名称：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及代建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人应与参建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代建方、招标代理、设计、跟踪审计、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参建各方的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人监督部门对发包人及承包人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甲、乙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发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12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年 月 日

附件 5：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建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第五章报价清单

1.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含施工图设计、LEED、低碳认证、布展设计费用
0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03	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工程设计费

工程名称：单位：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工程名称：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	**地下室**					
1.1	桩基工程					
1.2	基坑围护及降水费用					
1.3	土方工程					
1.4	主体工程					
1.5	装饰工程					
1.6	安装工程					包含水电工程、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暖通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人防通风机设备工程
2	**地上**					
2.1	1#工业厂房					
2.1.1	主体工程					
2.1.2	外立面工程					
2.1.3	装饰工程					包含公共区域装饰工程、厂房装饰工程
2.1.4	安装工程					包含水电工程、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抗震支架工程
2.2	2#工业厂房					
2.2.1	主体工程					
2.2.2	外立面工程					
2.2.3	装饰工程					包含公共区域装饰工程、厂房装饰工程
2.2.4	安装工程					包含水电工程、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抗震支架工程
2.3	3#产业用房					
2.3.1	主体工程					
2.3.2	外立面工程					
2.3.3	装饰工程					包含公共区域装饰工程、厂房装饰工程
2.3.4	安装工程					包含水电工程、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暖通工程、抗

						震支架工程
2.4	4#规划馆					
2.4.1	主体工程					
2.4.2	外立面工程					
2.4.3	装饰工程					
2.4.4	布展工程					
2.4.5	安装工程					包含水电工程、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暖通工程、抗震支架工程
3	智能化工程					
4	配套工程					
4.1	道路及场地铺装工程					
4.2	景观绿化工程					
4.3	综合管线					
4.4	雨水回用					
4.5	海绵城市					
4.6	外立面亮化工程					
4.7	围墙及大门					
4.8	水土保持施工费					
4.9	标识导视系统及其他零星工程					
4.10	绿色低碳					
4.11	空调智控、能耗及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4.12	变配电工程					
4.13	自来水接水费用					
4.14	燃气工程					
4.15	信息网络费用					
二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	电梯工程					
2	充电桩					
3	太阳能光伏					

合计	一+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设计计价原则：

3．施工计价原则：

4．采购计价原则：

5．其他说明：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梁溪科技城的边界位置，场地北侧为规划道路，东侧为通江大道是城市主干道，西侧为中央绿地，往北可连通 G2/G42 京沪高速，往南可直达无锡站，车行到达便利。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3737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35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131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22500 平方米。

（二）设计依据和基础资料

1.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规划设计任务书

3.规划设计范围图

4.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

5.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三）设计范围

工程的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审图合格）、勘察设计、基坑支护设计、亮化设计、市政工程（管线综合设计、道路及雨污水施工图设计）、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各类专项设计【包括人防专项施工图（人防设计并取得人防标识）、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室内精装、消防、照明、监控、景观绿化设计、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含幕墙安评和光评、专项审图合格等）、标识标牌、BIM 专项设计、LEED 咨询设计、低碳建筑设计、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设计、布展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包括配合发包方技术比选、配合水电气等公用事业的专项设计、审核深化设计（发包人采购设备厂家深化设计）、提供相关专题报告、参加专题会议、设计变更、参加各类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等，还包括与前述设计相应的报审报批通过、检测、领证工作等】。

（四）具体设计要求

1）勘察设计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的资料，现场作业条件及要求，在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设计方自行考虑勘探布点方案，方案需经济合理。地质勘察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操作。

查明建筑范围内各岩土的类别、结构、产状、厚度、工程特性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及承载力作出描述与评价。

提供工程桩设计的岩土技术参数和力学指标，提供地基变形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地下车库设计考虑抗拔，提供必要参数。

划分场地类别，查明地下水位深度，判定地下水位对建筑物的侵蚀情况。

查明不明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

钻孔位置及平面布孔需满足设计要求，提报勘察大纲。

2）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各楼栋平面图中均需准确表达各预留洞口尺寸、管井大小等并需要与相应专业图纸一致。

节点做法需充分考虑外装、内装施工的便利性，墙身线脚施工做法、屋面找坡层过厚时的构造处理方式、露台与本层室内关系及对下层房间的影响等。

建筑凹口部位需增加剖面表达。

3）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基础选型、地基处理方案、桩基形式选择、地下室顶板选型等成本敏感项，需提供多种方案比较，由各方进行经济分析论证后决定。

图纸设计中需明确构造柱的准确位置及构造做法，结合砌筑填充墙尺寸及墙身线条设计构造柱界面形式。

需配合甲方做好二次深化设计的核对工作（如钢结构雨棚、装修图、景观图荷

载审核等事项），避免对原结构的安全性和可实现性造成影响，并提出合理化意见。

相关设计满足限额要求文件。

4）给排水专业设计要求：

合理设置雨水落水管位置，兼顾美观性、排水效率以及对屋面找坡层厚度的影响。

室内消火栓安装方式尽量暗装，立管设置墙角处减少对公共部位的占用，地下车库消火栓安装避免对车位的影响。

地下室消防管、喷淋管的安装需考虑地下室净高及与桥架、风管的交叉。

5）暖通专业设计要求：

风井的选位合理，减少公共空间的占用。

控制出地面风井百叶口高度，底部距附土完成面高度满足规范要求。

地下室风管需协调好与水电专业的交叉安装。

6）电气专业设计要求：

合理选择开闭所、变电所位置。合理预留厂区用电量，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智能化系统需做好门禁管理系统及安保系统的弱电设计工作。

7）基坑围护设计要求：

设计要点及说明：基坑设计应确保基坑侧壁的安全、稳定；基坑支护设计需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应确保通过无锡市基坑专家审查；基坑设计应考虑基坑开挖对周边建构筑物、管线、道路的影响，确保周边环境的安全；基坑设计应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周边环境情况及平面布置图确定合理的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方案应从合理、实用、经济、有效、方便的角度综合考虑；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地下室施工的方便性；基坑设计方案应提供基坑止、降水设计方案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地下水处理措施；基坑设计应考虑分期实施时交界处的临时边坡支护方案；基坑开挖期间的注意事项、应急措施；应提供对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监测

内容要求，包括监测点的布置、监测位移报警值、监测频率等内容。

8）市政管线设计

设计范围：管线规划、管线综合、道路、雨水、污水、照明单项施工图设计、周边道路标高测量、物探。

统筹管线综合设计，以合规的或甲方确认的景观总图及地库平面图为底图，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各类管线进行整合和碰撞检测，通过调整优化保证各类管线可实施，包含不限于给水、消防、排水、燃气、强电、通信、智能化等。

9）人防专业设计要求：

完成人防工程的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人防标识设计。

研究不同人防等级与人防面积、建造成本关系，确定最佳方案。

当人防区域靠近汽车坡道时，需考虑人防门开启后对车行动线的影响。

11）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咨询服务包括且不限于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咨询、配合、设计标识申报，协助申领补贴等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12）LEED 咨询设计要求：

咨询服务包括且不限于 LEED 设计咨询、配合、设计标识申报、检验等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13）低碳建筑设计要求：

咨询服务包括且不限于低碳建筑施工图设计咨询、配合、设计标识申报，协助申领补贴等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14）海绵设计成果：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且不仅限于：完成方案报批阶段海绵初步方案，配合海绵专项方案审查，完成所有海绵专项施工图设计，配合海绵施工图审查，配合海绵施工招标，对海绵施工进行指导，配合海绵验收等。

15）智能化设计要求：

园区智能化专项工程设计，设计范围不局限与以下系统：访客对讲子系统、周界电子防护子系统、视频安防监控子系统、电子巡更子系统、停车库管理子系统、出入口控制子系统、综合布线子系统、公共设备监控子系统、背景音乐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

16）幕墙及钢结构设计要求：

设计文件达到工程施工图深度同时通过政府的审图。其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图纸说明和各种幕墙系统文字描述说明；幕墙平面图（标注各种类型幕墙的范围，水平平面分格尺寸）；幕墙立面图（各种填充形式表达不同材料的立面使用部位，所有系统的各种幕墙投影分割；各个局部立面索引）；幕墙局部立面图（按照幕墙各个系统完成局部系统图纸，表现出各个细节相对尺寸，垂直剖面/水平剖面，节点详图索引。各种立面材质说明）；详图部分（表达各个型材截面/各种线条安装方式等，其余详细参照有关幕墙标准图集及技术要求）；计算书（包括各种主要系统的结构计算）；材料选择、热工分析；满足施工要求的幕墙埋件施工图；提供主要材料包括固定件、型材、玻璃装配、样板制作等下料加工图纸；审核构建及材料的测试结果，并就送审样品、组件和材料等进行校对、解释和建议；配合发包人因项目形态变更对相应幕墙设计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变更。

17）雨水回收设计要求（如有）：

方案概念设计包括提供相关规划设计的图纸和说明；同发包人指定各类专业顾问进行讨论和协调工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地质专家，绿色设计专家，气候专家等）；

系统初步设计及扩初包括提供符合绿色建筑星级要求的方案图纸及设计说明；同发包人指定各类专业顾问进行讨论和协调工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地质专家，绿色设计专家，气候专家等）；向发包人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汇报，并配合发包人进行政府报批报建工作；

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绿色建筑非传统水源（与雨水回用相关部分）利用申报稿、平立剖、细部节点图、设计说明要点、水处理施工图；提供雨水回用系统相关的设

计、计算及经济分析，

达到绿色建筑星级评价（雨水回用相关条款）设计标准；审核主要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制作工艺图，并配合确认最终的设备选型。

18）建筑泛光照明设计要求：

设计应包含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满足发包方要求的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按施工图内容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设备及工程量清单；

配合发包方因发包方要求或项目形态变更对相应亮化设计做方案设计变更；

按时间节点要求提供相关的预埋图纸；

审核工程商所提供的灯具、光源等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负责指出甲供材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的地方；

为保证施工符合原设计意图而进行核对、协调、调整和确认等相关工作；

19）BIM 设计要求：

根据市政府锡政发（2016）212 号文件要求，全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进行信息化技术设计。

20）景观绿化设计要求：

包含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跟踪服务（协助竣工验收）五个阶段。各阶段的设计深度需达到相关设计要求。

具体设计内容包括铺地设计、构筑物设计、景观小品及室外家具的选用及配套设计、环境照明系统布局定位设计、夜间照明及亮化效果设计。

园林景观区域给排水的找坡方向及定位设计，绿化的配置设计（含乔木、灌木、地被及湿地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

景观相关的水、电及结构设计。

21）装饰设计要求：

包括园区各单体公共区域（地上地下大堂、电梯厅、配套用房等）室内装饰方案设计及全套施工图及全套水电施工图。

22）布展设计：

包含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扩初图纸以及施工配合。协助业主明确布展主题，根据布展主题合理布置布展空间及流线。各阶段的设计深度需达到相关设计要求并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五）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发包人推荐厂家品牌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一	推荐品牌二	推荐品牌三	推荐品牌四	备注
一	**土建工程**					
1	钢材	沙钢	永钢	萍钢	中天	
2	防水材料	西牛皮	山东宏源	大禹	东方雨虹	
3	外墙涂料、内墙涂料、真石漆、质感涂料	多乐士	立邦	亚士漆		
4	防火门	金凯德	步阳	亚斯王		
5	保温（隔热、隔音）砖	建群	承丰	易群		
二	**门窗幕墙工程**					
1	铝型材	建邦铝业	裕华	亚铝		
2	铝板材	西飞	吉祥	乐思龙	七色	
3	玻璃	耀皮	台玻	南玻	信义	
4	五金件、地弹门五金件	威必驰	爱勒	丝吉利娅	诺托	
5	化学螺栓、锚栓、植筋胶	德国慧鱼	德国喜利得	伍尔特		
6	电梯	日立电梯	蒂森克虏伯	迅达电梯	三菱电梯	
7	旋转门及地弹簧	德国盖泽	德国多玛	荷兰宝盾		
8	电动消防排烟窗	德国 D+H	盖泽	格屋		
三	**电气工程**					
1	桥架、母线	镇江市旭能电力	江苏苏电	镇江昊通		
2	电线电缆	无锡江南	华美	江苏远东		
3	开关、插座、面板	西门子	西蒙	施耐德		
4	浪涌、断路器、双电源开关等	江苏爱斯凯	江苏安控	上海亚玥		
5	电力多功能仪表、限流式电器防火保护器	江苏爱斯凯	江苏安控	上海亚玥		
6	有源电力滤波器	江苏爱斯凯	中恒电（上海）电气	爱嘉斯德（昆山）		
7	塑料管材管件	公元	联塑	中财		
8	照明灯具（光源、LED 芯片 CREE、Philips）	欧普照明	三极雄光	飞利浦	雷士	
四	**给排水工程**					
1	钢管及配件	国强	德士	金洲		
2	塑料管材管件	公元	联塑	中财		
3	水泵/无负压供水设备	南方泵业	三利	熊猫		
4	闸阀、蝶阀、球阀、桶型/Y 型过滤器、倒流防止器组、自动排气阀	上海欧特莱	上海标一	天津塘沽瓦 特斯		
五	**暖通工程**					
1	风冷热泵空调系统					
1.1	风冷热泵模块机组	日立	三菱电机	麦克维尔		
1.2	立式变频离心冷冻水泵	南方泵业	威乐	三利	熊猫	
1.3	卧式冷凝排风热回收新风机组	新晃	易龙	泰恩特		

1.4	热回收式全热交换器	大金	日立	三菱电机		
1.5	空调末端	特灵	新晃	日立		
1.6	冷却塔	览讯	益美高	马利		
2	VRV 多联式空调系统					
2.1	VRV 多联式空调室内外机	大金	日立	三菱电机		
2.2	空气处理机组	大金	日立	三菱电机		
3	静态平衡阀/自动流量控制阀/定流量阀	埃美柯	上海开维喜	上海冠龙		
4	比例积分电动阀/电动二、三通阀/压差旁通阀/电动调节阀					
5	分体式空调	大金	日立	三菱电机		
六	**消防工程**					
1	漏电火灾报警、消防设备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装置	无锡蓝天	北大青鸟	海湾		
2	Y 型过滤器、阀门、波纹补偿器、排气阀、试水装置、防护阀	上海欧特莱	上海标一	天津塘沽瓦特斯		
3	喷淋泵、消火栓泵	南方泵业	三利	熊猫		
4	火灾显示盘、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感温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模块、主机、火灾警铃、短路隔离器、报警电话、报警联动一体机	无锡蓝天	北大青鸟	海湾		
5	消防余压监控系统	无锡格策	扬州荣兴	江苏瑞曼德		
6	消防应急疏散灯	中山振辉	西顿照明	上海宝星		
七	**用户变部分**					
1	高、低压断路器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2	高低压配电柜					
3	变压器					
4	柴油发电机	康明斯	珀金斯	沃尔沃 VOLVO		
5	无功补偿模块、有源电力滤波器	江苏爱斯凯	中恒电（上海）电气	爱嘉斯德（昆山）		
八	**装饰工程**					
1	实木复合门	亚斯王	步阳	金凯德门业		
2	墙地砖	冠军	斯米克	诺贝尔	罗浮宫	
3	地板	大自然	世友木业	生活家		
4	防火阻燃板基层板	兔宝宝	千年舟	福庆		
5	木质吸音板	KNAUF 可耐福	阿姆斯壮	UsgBoral 优时吉博罗		
6	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吸音矿棉板	KNAUF 可耐福	杰科	傲强		

7	防火板,卫生间防火板隔断	富美家	威盛亚	惠龙 HUILON		
8	照明灯具	欧普照明	三极雄光	飞利浦	雷士	
9	以上灯具（光源、LED芯片）	CREE	Philips	OSRAM		
10	开关、插座、 面板	西门子	西蒙	施耐德		
11	卫生洁具及配件	TOTO	科勒	高仪		
12	架空地板	创星	佳辰	小蜜峰	诺瑞	
13	室内隔断	斯特沃	德沃克	上海优合		
14	地毯	海马	华腾	东升		
九	**智能化工程**					
1	综合布线系统	挪森	昇达	塞图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华三	惠普	圃惠		
3	停车场管理、车辆引导系统	捷顺	安迅	科拓		
4	不间断电源供应系统UPS	科华	山特	台达		
5	微模块一体化机房	科士达	台诺	施耐德		
6	精密空调	科士达	世图兹	台诺		
7	免维护蓄电池	科华	华为	易事特		
8	电脑	华为	DELL 戴尔	HP 惠普		
10	会议系统	HUAIN 华音	台电	Bosch 博士		
11	监控系统	大华	天地伟业	海康		
12	显示设备	利亚德	三思	澄通光电	大华	

备注：本项目涉及的材料或设备按照上述发包人推荐厂家品牌表选用。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5. 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资质；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投标人财务状况；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项目管理机构；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报价）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的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的总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含施工图设计、LEED、低碳认证、布展设计费用
1.2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2.2	……				
3	暂列金额				
3.1	暂列金额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备注：投标人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自行增加并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